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2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賑災基金會函 (376550000A_11300726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0403地震賑助事項，請參閱
要點及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4月11日府社助字第11300668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